

# 中央警察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校關字第 0930002290 號函發布實施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校關字第 0990003178 號函發布全文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校關字第 1100006532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

- 一、為選拔暨表揚本大學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、學士班四年制、二年制技術系、專修科、警（消、海）佐班畢（結）業生，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得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（一）曾獲頒國家級獎章、獎項，或在專業、事業領域有傑出成就者。
- （二）對本大學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（三）有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果卓越者。
- （四）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- （五）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受推薦為候選人：

- （一）於服務公職期間，因風紀品操問題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（二）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違反社會公序良俗，嚴重破壞本大學校譽者。

若於得獎後發現前項事實者，本大學得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。

- 三、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（二）本大學校友總會推薦。
- （三）本大學校長、單位主管或系所會議推薦。
- （四）曾當選本大學傑出校友者推薦。
- （五）本大學現任教職員或校友各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- 四、候選人推薦期間為：每年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
- 五、傑出校友評選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校長遴聘曾任或現任本大學教職員六人、校友代表或曾當選本大學傑出校友五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等組成「傑出校友評選會」，校長兼召集人。
- （二）傑出校友評選會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傑出校友榮銜之撤銷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傑出校友每年以十人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經傑出校友評選會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傑出校友之表揚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，並頒贈傑出校友獎牌及當選證書。

（二）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大學「警大月刊」、「警大校友總會會訊」及中央警察大學校友總會網站，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。

（三）出版「傑出校友芳名錄」專輯，典存於本大學校史館與圖書館。

八、本要點之業務由公共關係室主辦。